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“保留意见”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亚会审字（2023）第 02220139 号）及《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亚会专审字（2023）第 02220020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针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部分涉及事项，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说明》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3）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如下：

- 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
- 3、监事会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解决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